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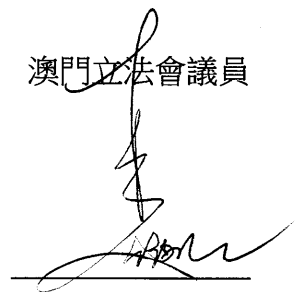
本人曾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9 月 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2 日的書面質詢，促請當局對無人航拍機的使用作出監管，而當局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回覆質詢便指出：「特區政府亦明白市民對無人機安全操作的憂慮，故此民航局於去年便與保安當局就修改無人機活動的條件舉行了多次會議，在安全和便利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的前提下，雙方同意收緊放飛的活動範圍、時間、高度等條件。相關條款將於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內修定，草擬文本已提請進入審批程序。」

對此，有市民認為雖然政府於 2016 年 9 月發布新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中新加入了多項對無人駕駛航空器（包括航拍機）的限制，當中包括：飛行的高度、範圍、重量等等，但在航拍機飛行期間，無論是飛行路線、距離、地點都是由操控者直接控制，一旦操控者失誤或者從事不法行為，則有可能會侵犯市民的個人隱私，甚至會對財產安全構成威脅，而在政府正修訂制度的同時，據鄰埠媒體報道：「當局傾向建立無人機登記制度，日後擁有重量超過二百五十克無人機的機主，需要透過網上系統登記個人資料，並要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完成安全培訓。有關草案預料明年中提交立法會，最快可於 2020 年落實。^[1]」故特區政府是否應該進一步修法，加強規管無人航拍機的安全守則，例如參考鄰埠做法，採取實名制登記、購買第三者保險及要求完成飛行器的系統培訓等，從而提升航拍機操控者的專業素質及道德素養，完善整個規管的制度？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雖然政府於 2016 年 9 月發布新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中新加入了多項對無人駕駛航空器（包括航拍機）的限制，當中包括：飛行的高度、範圍、重量等等，但在航拍機飛行期間，無論是飛行路線、距離、地點都是由操控者直接控制，一旦操控者失誤或者從事不法行為，則有可能會侵犯市民的個人隱私，甚至會對財產安全構成威脅。故請問政府是否應該進一步修法，加強規管航拍機的安全守則，例如參考鄰埠做法，採取實名制登記、購買第三者保險及要求完成飛行器的系統培訓等，從而提升航拍機操控者的專業素質及道德素養，完善整個規管的制度？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 年 1 月 2 日

參考資料：

1. 規管無人機擬須購第三保險，東方日報